

(2020年修订稿)

铁力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二〇年八月

## 目录

### [1.总则](#)

#### [1.1编制目的](#)

#### [1.2编制依据](#)

##### [1.2.1法律法规](#)

##### [1.2.2行政规章和制度文件](#)

##### [1.2.3地方法规规章和制度文件](#)

#### [1.3事故分级](#)

##### [1.3.1特别重大事故](#)

##### [1.3.2重大事故](#)

##### [1.3.3较大事故](#)

##### [1.3.4一般事故](#)

#### [1.4适用范围](#)

#### [1.5工作原则](#)

#### [1.6安全生产事故预案体系](#)

### [2.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领导机构](#)

##### [2.1.1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及职责](#)

##### [2.1.2市安委会办公室及职责](#)

##### [2.1.3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及职责](#)

#### [2.2部门安全生产应急组织机构](#)

#### [2.3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 [2.4乡镇政府安全生产应急组织机构](#)

#### [2.5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应急组织机构](#)

## [2.6安全生产专家组](#)

## [3.预警及信息报告](#)

### [3.1预警监测](#)

### [3.2 预警级别](#)

### [3.3 信息报告](#)

#### [3.3.1信息报告要求](#)

#### [3.3.2信息报告内容](#)

### [3.4预警信息发布、调整和解除](#)

## [4. 应急响应](#)

### [4.1接警与处警](#)

#### [4.1.1接警](#)

#### [4.1.2处警](#)

### [4.2先期处置](#)

### [4.3响应分级标准](#)

### [4.4响应行动](#)

### [4.5应急响应措施](#)

#### [4.5.1总体措施](#)

#### [4.5.2现场响应措施](#)

### [4.6信息发布](#)

### [4.7应急结束](#)

## [5. 后期处置](#)

### [5.1善后处理](#)

### [5.2保险理赔](#)

### [5.3事故调查和评估](#)

## [6. 应急保障](#)

### [6.1应急队伍保障](#)

### [6.2应急资金保障](#)

### [6.3应急医疗保障](#)

### [6.4应急物资保障](#)

### [6.5交通运输保障](#)

### [6.6应急通信保障](#)

### [6.7应急装备保障](#)

### [6.8社会治安保障](#)

### [6.9技术力量保障](#)

### [6.10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 [6.11公共基础设施保障](#)

## [7. 应急宣传、培训与演练](#)

### [7.1应急宣传](#)

## [7.2 应急培训](#)

## [7.3 应急演练](#)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与修订](#)

### [8.2 奖励](#)

### [8.3 责任追究](#)

### [8.4 制定与解释部门](#)

### [8.5 预案实施](#)

## 9. 附件

1. 铁力市安全生产事故风险分析报告
2. 铁力市安全生产事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3. 铁力市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报告模板
4. 铁力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职责
5. 铁力市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基本情况
6. 铁力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和人员通讯录

## 10. 附图

1. 铁力市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图
2. 铁力市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运行流程图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规范铁力市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明确各有关部门在应急的职责，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和不良社会影响，维护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全市经济快速、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 1.2.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主席令第69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13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主席令第29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9号
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
7.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8.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 1.2.2 行政规章和制度文件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
2. 《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
5.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5]第11号
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2019]2号
7.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监管部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通知》安监总厅应急[2011]第222号

#### 1.2.3 地方法规规章和制度文件

1. 《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4]第15号（2018年修正）
2. 《黑龙江省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黑政办发〔2008〕

32号

3.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通知》黑政办函[2015]第20号
4. 《伊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伊春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通知》伊政办规〔2017〕16号
5. 《铁力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6.铁力市政府相关部门“三定方案”

7.《关于印发铁力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铁安委发[2020]5号

### 1.3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要求，按照事故发生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产安全事故分为四级：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

#### 1.3.1特别重大事故

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或者造成特别响的事故。

#### 1.3.2重大事故

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下，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 1.3.3较大事故

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 1.3.4一般事故

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一的事故。

事故分级中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 1.4适用范围

我市出现下列安全生产事故情况之一，启动本预案。

1) 一时难以控制，经预判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事故。涉及主要行业领域有农林牧渔业（包含农业机械）、采矿业矿、金属非金属矿山、洗选业）、化工医药、烟花爆竹、冶金机械八行业、建筑业（包含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交通建设工程、装饰）、道路运输、铁路运输、仓储业等行业。涉及的事故类型主要有火灾、爆炸、车辆伤害、高处坠落、机械伤害、触电、中毒室物体打击、容器爆炸和锅炉爆炸等。

2) 超出一个乡镇（部门）处置能力，或者跨乡镇行政区域、跨多个行业（部门）的安全生产事故。

3) 需要市政府处置的其他安全生产事故。

当事故等级超出上述范围达到较大及以上事故等级时，在紧急启动本预案、做好前期处置工作的同时，第一时间向伊春市应急管理局汇报，并接受上级应急指挥或指导。当事故等级低于上述范围时，由事故行业主管部门启动行业部门专项部门预案，会同乡镇政府或部门处置，并及时向市政府和铁力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汇报。

### 1.5工作原则

落实党委的领导责任、政府的主体责任、部门的具体责任、单位的法律责任，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营造各方面齐抓共管的应急管理新格局。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地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铁力市政府安委会和安委会办公室的指挥和协调下，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

3)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科学施救。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规范应急救援工作，使应对突发安全事故生产的工作规范化、法制化。

4) 整合资源，协调联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进行规划整合，实现人力、物资、技术和信息的有机配置，形成协调联动机制，资源共享。

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队伍建设、预案演练等工作。

## 1.6 安全生产事故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铁力市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应对安全生产事故的专项预案，也是应对全市安全生产事故的综合性预案。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乡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部门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成。

农林牧渔业（包含农业机械）、采矿业（包含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洗选业）、化工医药、烟花爆竹、冶金机械八行业、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交通建设工程、建筑安装及装饰）、道路运输、铁路运输、仓储业等行业主管部门应结合各自行业领域事故应急预案，报市政府备案，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全市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领导机构、市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应急组织机构、现场应急指挥部安全生产应急组织机构、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组织机构和专家组成。

### 2.1 领导机构

#### 2.1.1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及职责

铁力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委会）是全市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领导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市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部门、乡镇政府开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市安委会主任由市长担任，市安委会副主任由副市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职责：

- 1) 根据事故发展情况、控制程度及影响范围决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响应级别，决定启动应急救援预案。
- 2) 组织实施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迅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并实施监督和指导。
- 3) 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用和征用各类物资、设备、场地和人员，指挥调度、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 4) 检查和批准向新闻界及公众发布有关事故信息，必要时决定新闻发布会的召开。
- 5) 发现事故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安全，立即组织协调有关部门疏散人员、物资；对重大危险源或污染源进行检测，发生环境危害时，立即组织相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善后工作。
- 6) 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事故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必要时向上级政府或周边地市请求应急救援支持。

#### 2.1.2 市安委会办公室及职责

市安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安委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作为市安委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全市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指导各乡镇政府和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等突发事件工作。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能，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市安委办主任。

市安委会办公室工作职责：

1) 贯彻执行市政府、市安委会及上级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有关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安全置工作指示和要求。

2) 建立和完善本市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机制。

3) 负责本市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修订与实施。

4) 综合协调全市各级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及应急演练工作。

5) 指导和协调各乡镇政府和重点企业做好安全生产事故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6) 及时向市政府、市安委会报告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重要情况和建议，贯彻落实市政府、市安委会有关决定事项。

7) 组织协调有关应对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8) 对出现紧急状况需要市安委会援助时，及时跟踪、核实有关情况，并报市安委会主任或副主任。

9) 协助市安委会领导或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做好紧急状态下各应急组织间的协调工作。

### 2.1.3市安委会成员单位职责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根据伊安委发〔2020〕2号（关于印发《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依据部门“三定”方案，切实加强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坚决特大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 市应急管理局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发挥安委会办公室职能作用，切实加强在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和巡查考核。

2) 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能的部门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专业监管职责，及时研究部署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加强督促推进健全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加强检查考核；深入开展安全专项整治，督促企业和单位及时消除重大安全隐患；开展安全生查，严格执法，严厉查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严格域安全准入规定，从源头上把好安全关；依法组织或参与本行业领域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3) 各行业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行业安全管理职责，建立健全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加强日常检查核，督促企业和单位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制度措施。

4) 其他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职责，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5)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要增强安全意识，强化安全责任，遵守安全法规，加强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

6) 各乡镇政府负责本乡镇安全监管工作职责，建立健全乡镇安全监管工作体系，落实乡镇安全监管职责，部署落实推进本管工作，组织开展乡镇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继续推进乡镇安全生产网格化建设工作，夯实基层安全监管工作力量。

市安委会根据事故救援工作实际需要决定增加其他成员单位。市政府其他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协助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职责详见附件1。

## 2.2部门安全生产应急组织机构

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能的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其他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本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同志为组长的本行业领域组织机构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 2.3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市安委会根据事故类型、发生区域、影响范围等实际情况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指导协调各方协作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前方指挥长由市安委会指定负责同志担任，成员视情况可由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以及安全生产事故所在负责同志等担任。前方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若干工作组，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有关要求成立临时党组织，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现场应急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事故监测、抢险救援、交通管制、医疗卫生、善后处置、新闻宣传、群众生活、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专家支持、调查评估等工作组。

## 2.4乡镇政府安全生产应急组织机构

各乡镇政府应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结合本地实际，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乡镇政府应按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应对处置工作。本应急预案启动后，事发地乡镇政府安全生产应急指挥机构应全力配合市安委会办公室在市安委会领导，完成所分配的任务，做好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等。

## 2.5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应急组织机构

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单位自救和政府实施救援相结合的原则，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行业安全管理规定，编制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采取预防和预警措施，建立应急机制，成立安全生产应急组织机构，储备日常应急物资，保证应急投入准备。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应急组织机构迅速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控制事态扩大。

## 2.6安全生产专家组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建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专家库，或与现有的省级、伊春市级安全生产应急专家库发生突发事故时，能够随时统一调配使用。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本级安全生产应急专家委员会，研究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管理重大问题，提出全局性、前瞻性政策措施建议。

# 3. 预警及信息报告

## 3.1预警监测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建立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制度，难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事故灾难信息。

各乡镇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或重点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重大隐患的监控，并建立普查、登记、评估和管理等制度。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以应急救援体系、救援物资、应急专家、应急避难场所等为主要内容的应急资源信息数据库。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加强培训，使从业人员熟悉应急措施，掌握防护装备和救援设备使用方法，提高应对安全生产事故的能力；建立应急救援配套制度，与部门、社区建立应急互动机制，制定保护周边群众的安全防护措施。

## 3.2 预警级别

通常事故灾难的预警分两类，第一类是实现预知的事故灾难，第二类是实现没有征兆、突然爆发的事故灾难。

当预判发生第一类事故灾难时，如气象灾害极端天气，可以预报在未来24小时发出警报，可根据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影响范围等因素，将预警分为四个级别：

红色（I级）预警：预判为有可能造成I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及险情时发布的预警；



橙色（Ⅱ级）预警：预判为有可能造成Ⅱ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及险情时发布的预警；

黄色（Ⅲ级）预警：预判为有可能造成Ⅲ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及险情时发布的预警；

蓝色（Ⅳ级）预警：预判为有可能造成Ⅳ级（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及险情时发布的预警。

当发生第二类突发的事故灾难，如在刚发生的时候已经达到了事故等级的某一级别，或者在循序渐进中不断扩大达到事故等级，故不可能在事先划分预警等级，需要持续跟踪事故的事态发展，做出相应的预警行动。

### 3.3 信息报告

#### 3.3.1 信息报告要求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在实施先期处置的同时，应立即如实报告当地乡镇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事发地及应急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核实有关情况，迅速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并组织救援，并按有关规定上报至市政府和市安委会。

当发生Ⅲ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时，乡镇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应立即向市政府报告，报告时间不超过2小时。发生重大、特别重大事故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事故的，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在1小时内先用电话快报伊春市应急管理局、省应急管理厅，随后补报。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市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要按照《黑龙江省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规范》的规定，按时限上报突发事件情况。

#### 3.3.2 信息报告内容

书面报告主要包括：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原因（包括应急救援情况）；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使用电话快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 3.4 预警信息发布、调整和解除

原则上Ⅰ级、Ⅱ级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由省政府发布，Ⅲ级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由伊春市人民政府发布，Ⅳ级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由伊春市人民政府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信息网络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学校和特殊场所、警报盲区等应采取有针对性的通告方式。

## 4. 应急响应

### 4.1 接警与处警

#### 4.1.1 接警

由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统一接警，接警时应做好事故详细情况信息记录，对接报事故影响范围和危害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是否需要外界援助等情况进行初始调查、评估、判断，初步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和所需应急响应力量，保持与事故现场及乡镇政府应急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等的联系。

#### 4.1.2 处警

当接到如下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时，应向市安委会报告，由市安委会主任决定是否启动市级应急响应：

- 1) 一时难以控制，经预判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事故。
- 2) 超出一个乡镇（部门）处置能力，或者跨镇级行政区域、跨多个行业（部门）的安全生产事故。
- 3) 特殊时段（法定节假日、重大政治敏感时期、防火防汛期等）、特殊部位（学校、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公园、旅游景区）、特殊群体（老人、幼儿、残疾人、贫困户等特殊人群），且持续时间长、媒体传播快、社会影响大的生产安全事故。

当事故等级达到较大（Ⅲ级）及以上等级时，在紧急启动本预案、做好前期处置工作的同时，第一时间向伊春市政府、伊春市应急管理局汇报，并接受上级应急指挥或指导。当事故等级低于上述范围时，由相关事故主管部门启动部门预案，会同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并及时向铁力市委办公室汇报。

#### 4.2先期处置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对事故现场实施先期处置，同时确定事故类型、危害程度、人员伤亡情况、财产损失、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对周边社会环境影响趋势，明确是否需要提供应急支持等。根据事故等级，及时向市安委会办公室报告。

#### 4.3响应分级标准

按照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响应分为四级：Ⅰ级响应（特别重大事故）、Ⅱ级响应（重大事故）、Ⅲ级响应（较大事故）、Ⅳ级响应（一般事故）。

#### 4.4响应行动

Ⅰ、Ⅱ级、Ⅲ级响应：指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事故的响应。响应行动分别由省政府、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市政府组织实施。铁力市政府、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应急救援专业组和有关部门要服从上级指挥，全力配合抢险救援工作。

Ⅳ级响应：指一般事故的应急响应。启动本预案，响应行动由市安委会组织实施，迅速开展救援。

启动乡镇级预案时，市安委会办公室应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情况，保持与事发地乡镇政府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的联系，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在应急响应超出本级处置能力时，事发地乡镇政府应及时报请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实施救援。当上级应急响应启动后，正在执行应急预案的调整、变更由上级政府决定。

#### 4.5应急响应措施

##### 4.5.1总体措施

启动应急响应后，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和有关人员立即进入应急岗位。市安委会办公室根据事故类别和影响范围，拟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应急指挥部），经市安委会主任批准后及时组建。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其相关人员立即按照预案组织相关的开展应急救援。

市安委会办公室根据事故情况开展应急救援协调工作，通知有关部门及其应急机构、救援队伍和事发地毗邻乡镇和县（市）有关部门、相关机构按照各自应急预案提供增援或保障。有关应急队伍在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共同实施抢险救援和紧急处置。

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前，事发单位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迅速有效实施先期处置，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负责协调，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

本市行政区域内中央及省、伊春市属企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事故发生单位在报告市安委会办公室的同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调动相关资源，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市安委会办公室根据事故类型和级别启动相应的应急程序，全力配合施救。

##### 4.5.2现场响应措施

在发生需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的安全生产事故时，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特点和影响范围，成立事故应急专业组：可分为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组、治安警戒交通保障组、人员疏散和安置组、后勤保障组、环境监测组、社会舆情与评估组、善后工作组、新闻报道组等，具体承担事故救援和处置各项工作。各事故应急专业组主要职责如下：

**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事故发生单位组成。主要职责：负责综合协调、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应急救援信息的传递，督促各专业组完成市安全委员会和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应急汇总、实时记录和应急救援工作的对外联系，配合完成上级事故调查组、现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技术专家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和事故发生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省级、伊春市、铁力市安全生产专家和相关部门专家、技术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根据提供的应急救援现场各项数据、指标和事故种类、事故源等，制定施救方案和突发情况的处置对策、措施，界定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指导应急救援技术工作，提供应急救援技术咨询，参与现场指挥。

**抢险救援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和事故发生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市公安局、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教育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气象局以及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应急救援大队和其他成员单位组成。必要时，经市政府或市安委会协调，调集部队参加突发事件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主要职责：负责实施市安全应急指挥部下达的施救方案，组织市消防救援大队和市应急救援大队及各种救援力量开展事故抢险救灾，疏散、营救、搜救被困人员，消除危害源；封闭、控险、清消排除次生、衍生事故隐患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参与事故调查等工作。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及疾控中心和医疗救治等单位组成。主要职责：负责组建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转送伤员、疾病预防控制及卫生防疫等应急工作；及时为事故发生地提供设备、器械等；必要时，组织动员红十字会及其他社会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治安警戒交通保障组：**由市公安局和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牵头，市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等有关部门和事故单位组成。主要职责：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的警戒、交通管制和社会治安管理工作，维持现场秩序；负责对有关事故直接责任人实施人员缉捕工作；负责因事故导致损坏的道路、桥梁、水利工程等施工维修，开设“绿色通道”，保障运输畅通。

**人员疏散和安置组：**由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和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牵头，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民政局、工业信息科技及事故单位等部门组成。主要职责：确定安全可靠避难场所，制定疏散方案；组织有关力量对事故现场周围地区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进行疏散、撤离和安置，保障被疏散和安置群众的基本生活条件等。

**后勤保障组：**由市工业信息科技局（商务局）和事发地乡镇政府牵头，市财政局、民政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电力公司等单位组成。主要职责：负责事故救援的物资保障、基本生活保障、资金保障、通讯保障、社会动员保障及医疗保障等，保证应急救援后勤供给，保障和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经费。

**环境监测组：**由伊春市铁力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气象局、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等相关单位组成。主要职责：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现场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沉积物、生物等监测，确定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为技术组提供现场各项数据、指标；开展事故现场周边环境污染状况的应急监测和跟踪监测，监测种类、浓度及污染范围，负责环境污染的控制、处置工作，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依法对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进行监督管理。开展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引发的次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环境应急处置。

**社会动员组：**由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牵头，市宣传和工会等部门组成。主要职责：动员、组织社会各界群众参与辅助性工作，做好群众安抚、解释、疏导等工作。

**调查与评估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市人民检察院和市人民法院及事故发生单位等组成。主要职责：勘查事故现场；确定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查明事故经过及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提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负责生产安全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及处理建议落实的评估工作。

**善后工作组：**由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牵头，市应急管理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市总工会、事故发生单位等和社会公益组织组成。主要职责：负责群众转移安置、善后处置和工伤保险相关事务；接待有关事故伤亡人员代表，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对事故伤亡人员进行处理；做好参加工伤保险人员待遇支付工作；负责事故受害单位和群众的财产理赔、救助捐赠等工作。

**新闻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融媒体中心、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电视台等单位组成。主要职责：审定新闻发布内容，负责新闻发布；接受中外记者采访；收集、跟踪境内外舆论，及时向上级或有关部门汇报、通报情况；采取针对性解释疑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引导舆论；做好信息安全管理及灾后处理等信息发布，调整公共关系，塑造政府形象，消除负面影响，落实市安全应急指挥部和事故现场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4.6 信息发布

现场新闻报道专业组为事故信息发布的指定部门，本着及时、公正、适用的原则向社会发布事故信息，所有事故信息在发布前须经指挥部审核。

#### 4.7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获救，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由现场应急指挥部请示市安委会应急结束，现场应急指挥部解散，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理

现场应急指挥部善后处理组负责指导协调事故发生后的善后处置工作，事发地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负责组织实施，事发管理部门为责任主体。善后处置主要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社会救助，保险理赔，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置等工作。善后处置责任部门（单位）应当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人员及受影响群众，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政策规定负责遇难者及其家属的善后处理、受伤人员医疗救助等，保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生产秩序。

### 5.2 保险理赔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有关保险机构应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 5.3 事故调查和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现场应急指挥部调查与评估组组织、协调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对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和总结，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包括事故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的结果，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结论，事故采取的措施、效果及改进意见，处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等）。

## 6. 应急保障

### 6.1 应急队伍保障

全市应急救援队伍由综合应急救援队伍（铁力消防救援大队和铁力市应急救援大队）、政府相关部门组建的配备专业装备器材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企事业单位、驻军部队、志愿者）和应急专家队伍组成。

市消防救援大队、应急救援大队等是全市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基本力量。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能的部门和各行业管理部门要建设区域应急救援队伍。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或领域的企业要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完善抢险救援队伍。

市应急管理局应了解掌握全市安全生产应急队伍情况，能够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衔接，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消防救援大队、应急救援大队参与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应急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各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 6.2 应急资金保障

全市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和应急管理工作所需资金，主要由市财政予以保障，同时要多渠道筹集资金，做到足额拨付、专款专用。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和抢险所需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时无力承担的，由市政府协调解决。

### 6.3 应急医疗保障

加强全市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伤亡人员的救治能力。康局要准确掌握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卫生资源信息，尤其是专科医疗救护机构的资源信息。必要时，组织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 6.4 应急物资保障

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能的部门和各行业管理部门，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或领域的企业应当建立应急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储备制度，确保应急救援所需的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全市应急救援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事故发生后能够统一调配。

### **6.5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等部门做好应急救援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必要时，开启特别应急通道，确保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快速运送。要依法规范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 **6.6 应急通信保障**

充分利用公用通信、信息网，逐步建设突发安全生产应急处置专用通信与信息网络。建立、完善全市重大危险源和救援力量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市安委会办公室应当掌握本地或本领域所有应急机构和相关部门的通信联系方式以

### **6.7 应急装备保障**

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各部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要针对安全生产事故特点和应急救援需要，及时配置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市应急管理局建立健全特种救援装备数据库，确保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能够实现资源共享，快速就近调用应急救援装备，为事故救援创造

### **6.8 社会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参与事故处置和治安维护工作。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严厉打击活动。突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社区应当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实施治安保卫工作。

### **6.9 技术力量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成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研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重大问题，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充分发挥有关的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等单位的作用，开发应急技术和装备，提高我市应急救援能力和水

### **6.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根据实际情况，指定或者建立与本地人口密度、城市规模相适应的紧急避难场所。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推动应急避难场所、设施

### **6.11 公共基础设施保障**

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保障事故发生后全市煤、电、油、气、水等充足且不间断供给，以及事故造成的废弃物的处理和监测。

## **7. 应急宣传、培训与演练**

### **7.1 应急宣传**

市安委会办公室统一组织协调各乡镇政府安委会和有关部门开展有关安全生产应急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充分利用报纸、网络、形式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教育。市委宣传部将安全生产纳入公益化、社会化宣传范畴，组

### **7.2 应急培训**

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指导各乡镇政府和部门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管理人员、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应急救援法律法规、安全知识等方面的应急管理综合培训。指导开展社会志愿者培训，不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生产经营单位要组织

急救援知识专业培训，切实提升员工应急救援能力。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和相关工矿商贸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工作。

### **7.3应急演练**

市安委会办公室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工作，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生产单位根据自身特点，并按照相关要求每年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演练结束后要及时进行总结和评估。

## **8. 附则**

### **8.1预案管理与修订**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修改、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本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并报市政府批准实施。

### **8.2奖励**

在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英勇献身，按有关规定追认烈士。

### **8.3责任追究**

在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有关部门处分和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 1) 不按规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义务的；
- 2)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
- 3) 拒不执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时临阵脱逃的；
- 4) 盗用、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物资的；
- 5) 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7) 有其他危害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行为的。

### **8.4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制定并负责解释。

### **8.5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